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4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6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件全文如下：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3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00亿元，同比增长1.98%；实现归母净利润2.30亿元，同比减少46.1%，扣非净利润2.17亿元，同比减少43.99%；主营业务毛利率43.55%，毛利率同比减少0.64%。公司在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未发生明显变化下，已连续4年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期间费用大幅增长所致。其中，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14.67亿元，同比增长12.36%，已连续两年增长，主要增长科目均为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咨询费。请公司：（1）分业务板块列示主营业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并量化说明在营业收入未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期间费用大幅上升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2）列示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咨询费具体对象、金额、业务背景和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3）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上述支出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并核实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 年报披露，2024年，齐鲁干细胞实现营业收入13.38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9.97%，净利润占当期净利润的186.82%；世鼎香港实现营业收入16.28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4.30%，实现净利润占当期净利润的57.96%。齐鲁干细胞和世鼎香港是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此外，齐鲁干细胞和世鼎香港账面持有大量货币资金。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自收购以来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净利润、向母公司分红金额、留存收益及用途等情况，如未实施现金分红，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前述情况和相关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对上述子公司资金进行有效调配，是否能够实现对相关资产的有效管控。

二、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3. 关于商誉减值。年报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60.16亿元，占总资产的22.94%。本期计提商誉减值8,860.11万元。其中，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计提2,873.2万元，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计提1,378.74万元，江苏禾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提4,608.17万元。请公司：

（1）分项目列示本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资产组的认定情况、减值测试关键假设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收购时收购时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关于应收账款。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4.54亿元，坏账准备余额1.30亿元。其中，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分为组合1（齐鲁干细胞）、组合2（以色列纳塔力）、组合3（世鼎香港）、组合4（其他组合），账面余额分别为4.15亿元、1.81亿元、1.24亿元、7.34亿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20.94%、0%、1.17%、5.76%。请公司：（1）补充说明4个组合内坏账计提比例的重要参数及确定依据，风险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分别披露4个组合的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客户名称、账龄情况、逾期情况，客户资信状况、与交易规模是否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披露，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4.24亿元，其中账龄5年以上的余额2.37亿元。根据款项性质，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外部债权2.36亿元、单位往来1.20亿元。其中，公司对南京博融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外部债权余额9000万元，账龄5年以上。公开资料显示，南京博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曾与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出现在判决文书的同一方。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外部债权和单位往来相关交易对手方的业务背景、交易内容、账龄情况，并说明连续多年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48.31亿元，有息负债约为7.61亿元，已逾期未偿还余额1.6亿元。请公司结合说明结合存贷款利率情况，说明公司存在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仍存在超过7亿元贷款且存在逾期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意见。

7. 关于存货。年报披露，公司2022年-2024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87亿元、4.56亿元和7.11亿元，呈连续增长趋势。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为2.35亿元、3.79亿元和6.2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材料的主要内容、采购均价、库龄情况，连续3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存货实施的审计程序。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3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函件要求组织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反馈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